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定安县雷鸣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雷鸣镇龙梅村委会 2025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雷鸣镇龙梅村委会 2025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海南旭烽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旭烽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海南旭烽建设有限公司

• 海南旭烽建设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60000MA5U08W23Q

成立日期: 2022年05月12日

登记机关: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

首页

◀ 上一页

1

下一页 ▶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